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4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 391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谭华森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姚日波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30010 号）。

一、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8,115,755,330.09	5,047,823,963.43	60.78%	3,054,508,87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532,556.30	401,177,291.16	-35.06%	306,703,4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986,036.74	409,683,593.11	-31.90%	298,664,1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8,423,570.05	-846,828,689.25	306.47%	-1,640,186,8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59	0.8377	-52.74%	0.6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59	0.8377	-52.74%	0.6404
净资产收益率（%）	4.57%	11.61%	下降 7.04 个百分	9.66%

			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14 年末
总资产 (元)	29,161,608,501.95	24,621,393,457.39	18.44%	16,212,386,7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885,037,057.52	5,615,109,303.66	4.81%	3,303,358,604.10

(二)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说明

1、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5,755,330.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78%，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大幅增加，本年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 7,394,131,838.40 元，较上年同期 4,564,866,979.80 元增长 61.98%，主要是本期上海中洲君廷项目、成都中央城邦项目和惠州湾上花园项目竣工结算。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32,556.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06%，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地产项目结算毛利率下降和未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23,570.0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47%，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地产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10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02,267.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6,173,739.54 元，减去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133,013,927.80 元，母公司 2016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6,862,079.26 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370,226.75 元；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90%和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共计 805,491,852.51 元，作为分红基金的来源。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64,831,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 53,186,491.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53 号公告。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59 号公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60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54 号公告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55 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